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7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蔡嘉琪

債 務 人 沈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零捌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03月15日核貸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54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25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

（三）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10月01日核貸35萬元整予債務人，

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1.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91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

（四）上開借款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（五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（六）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5年04月01日起即未依約定還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07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5,068元	沈家輝	自民國115 年05月15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6月14日 止	年息12.25%

001	新臺幣 195,068元	沈家輝	自民國115 年06月15日 起	至民國116 年03月14日 止	年息14.7%
001	新臺幣 195,068元	沈家輝	自民國116 年03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25%
002	新臺幣 45,742元	沈家輝	自民國115 年04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4月30日 止	年息12.91%
002	新臺幣 45,742元	沈家輝	自民國115 年05月01日 起	至民國116 年01月31日 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45,742元	沈家輝	自民國116 年02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1%